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有關世大運場館裝修工程，請建築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賡續實施勞動檢查及施工進度控管；另請各業務科欲針對較具爭議的場域實施勞動檢查前，事先通報處長。

2.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51017-06」：有關提升勞檢 M 化之執行率，各同仁應達之目標，儘可能提早完成或是納入在每個月的績效指標中，以達到勞動檢查之最大效能。

(2)列管項目「1051114-02」：因應今年度本處線上簽核率目標值需達 65.5%，惟本處 1 月至 4 月平均值為 58.5%，請各業務科針對勞動檢查結果缺失僅為通知改善而無涉裁處移送之第二層決行案件，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106 年 6 月份各科分別提升：除建築工程科目標 50%，其他科目標 60%)；另請各業務科技正先設定一個原則(若無技正則為科長)，加以把關審核，希冀 7 月處務會議時可以提升到 65%。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請一般行業科詳加了解及針對特定行業及機關特性，以作為降災策略參據。

2.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和秘書針對非重大職災「富來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瞭解並分析其事件應答責的對象為何。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請一般行業科瞭解並分析「106 年 1 至 4 月份大量致遭處置使用危險物」檢查量與去年同期減少之原因。

2. 請建築工程科瞭解並彙整從 105 年第三季迄今重複違反一般勞工教育訓練相關規定之工地名單。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有關本處教育訓練主要可分為兩類：一為針對基層工地主管、主任等相關專業訓練，另為開放給一般勞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請各業務科針對第二類思考並鎖定特定目標行業、族群，優先實施育宣導，使資源應該越普及越好，以擴大教育訓練之綜效。

(六)工作報告：

1. 請一般行業科瞭解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申請之進度，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2. 請各科室主管轉達有關針對各科室加班情形需進行查察，對抽查當日未在勤者除有不可抗因素者外，一律不得核給加班。
3. 若民眾來處惡意謾罵或動粗者，請向政風室備案並報告主任祕書或副處長協處，必要時可撥 110 請警察人員協助。

六、散會：12 時 40 分